

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(一)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;
- (二)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;
- (三)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: 2016 年 5 月 6 日 下午 13:30;

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6 日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5 日 15:00-2016 年 5 月 6 日 15:00;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湖北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 18 号公司会议室;

3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;

4、会议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;

5、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任永明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7 人, 代表股份 135, 237, 220

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39.1312%。

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6 人，代表股份 135,234,6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39.130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0008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%的股东共有 2 名，持有股份 126,831,4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36.6989%；中小股东(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)共有 1 名，持有股份 2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000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234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；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反对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234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；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反对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234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234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；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反对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237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234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；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反对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234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；

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反对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234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234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；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反对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做了2015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结论意见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攀峰律师、程枫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与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

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5 月 6 日